

表一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609.37	一、本年支出	22,255.92	21,267.67	988.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47.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8.61	21,158.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61.80	卫生健康支出	50.63	50.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8.42	58.42		
		其他支出	988.25		988.25	
二、上年结转	646.55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26.4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22,255.92	支出合计	22,255.92	21,267.67	988.25	

表二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67.67	1,075.20	20,19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8.61	966.14	20,192.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5.19	584.78	410.41
2080201	行政运行	584.78	584.7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3		34.0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50		12.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3.86		153.86
2080209	老龄事务	3.00		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7.02		20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16	22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1	7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5	38.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0	107.50	
20810	社会福利	2,345.40	158.20	2,187.2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8.51		358.51
2081002	老年福利	885.46		885.46
2081004	殡葬	303.51	28.76	274.7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65	76.65	
2081006	养老服务	640.00		64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27	52.79	28.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01.90		1,101.9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1.90		1,101.9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25.50		10,725.5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93.35		1,893.3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32.15		8,832.15
20820	临时救助	571.12		571.1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12		71.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01.77		4,601.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60		276.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25.17		4,325.1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4.58		594.5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9.98		49.9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44.60		54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3	5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3	5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9	4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4	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2	5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2	5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2	58.42	

备注：本表反映2025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075.20	920.69	15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20	809.20	
30101	基本工资	180.56	180.56	
30102	津贴补贴	95.96	95.96	
30103	奖金	175.80	175.80	
30107	绩效工资	87.69	87.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11	77.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5	38.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9	37.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5	5.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1.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2	58.42	
30114	医疗费	7.40	7.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3	4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8	3.97	154.42
30201	办公费	46.29		46.29
30205	水费	0.73		0.73
30206	电费	7.32		7.32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2		7.32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4.41		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8		2.88
30228	工会经费	5.87		5.87
30229	福利费	8.81		8.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6		23.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8	3.97	19.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3	107.53	
30305	生活补助	98.90	98.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0	8.6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0.09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9		0.09

表四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88		13.00		13.00	2.88

表五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8.25		988.25
229	其他支出	988.25		988.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8.25		988.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8.25		978.2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表六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423.20	合计	22,423.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267.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1.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88.25	卫生健康支出	52.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60.7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支出	988.25
事业收入资金	167.28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1.90	1,101.9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25.50	10,725.5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93.35	1,893.3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32.15	8,832.15								
20820	临时救助	571.12	571.1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12	71.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01.77	4,601.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60	276.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25.17	4,325.1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4.58	594.5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9.98	49.9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44.60	54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3	50.63					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3	50.63					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9	4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3	9.84					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2	58.42					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2	58.42					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2	58.42					2.29			
229	其他支出	988.25		988.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8.25		988.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8.25		978.2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表八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23.20	1,242.48	21,18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1.31	1,128.83	20,192.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5.19	584.78	410.41
2080201	行政运行	584.78	584.7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3		34.0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50		12.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3.86		153.86
2080209	老龄事务	3.00		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7.02		20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74	23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9	8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5	40.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50	112.50	
20810	社会福利	2,495.63	308.43	2,187.2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8.51		358.51
2081002	老年福利	885.46		885.46
2081004	殡葬	453.75	179.00	274.7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65	76.65	
2081006	养老服务	640.00		64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27	52.79	28.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01.90		1,101.9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1.90		1,101.9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25.50		10,725.5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93.35		1,893.3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32.15		8,832.15
20820	临时救助	571.12		571.1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12		71.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01.77		4,601.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60		276.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25.17		4,325.1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4.58		594.5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9.98		49.9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44.60		54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3	5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3	5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9	4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3	1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2	6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2	6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2	60.72	
229	其他支出	988.25		988.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8.25		988.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8.25		978.2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表十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40-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22,423.2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1、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参照低保标准给予差额救助，保障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支持帮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及其他社会成员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2、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每年“春节、元旦”、“五一、端午”、“国庆、中秋”3个双节对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慰问金，让困难群众温暖、祥和过节。3、保障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矽肺病人员、7012伤残民兵、精简退职、在职入伍回乡救助补助。4、保障困难残疾人、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助学，提高80岁以上老人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5、促进区养老服务业发展，推动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6、加强地名公共服务和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加强平安边界创建，达到睦邻友好。推动社会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职业化，推进慈善专业人才培养。规范乡村标志设置，打造乡村地名馆，做好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7、每月按时足额打卡发放代管干部工资及遗属生活费，保障其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8、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去世后其部分遗属生活困难的问题。9、按照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减免首次遗体运输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23〕13号）》规定，对拨打96000热线，转接至合法殡葬服务机构，首次成功办理遗体接运，符合条件的均获得相关补贴。10、为创新殡葬改革事业，推动殡葬改革工作，优化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达到为广大丧属提供更优质服务的目标。11、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对具有我区常住户籍、死亡后实行火葬的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和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器官捐献者的基本丧葬服务费用进行免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福利事务补助保障人数	10	人数	≥	34047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10	%	≥	85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15	%	≥	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	%	≥	9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及时率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救助覆盖面	15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减免首次遗体运输费覆盖率	5	%	=	1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地名馆	5	个	≥	3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事务服务水平	10	优	定性	优	否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40-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924T000004018484-困难群众救助（低保、特困、临救、儿童生活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16,316.89			本级安排 (万元)	3,285.89			
				上级补助 (万元)	13,031.00			
项目概述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参照低保标准给予差额救助，保障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支持帮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及其他社会成员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55号）； 3、《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渝民〔2021〕143号）； 4、《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及襄渝铁路西线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06〕189号）； 5、《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南川民发〔2019〕118号）。							
当年绩效目标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参照低保标准给予差额救助，保障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支持帮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及其他社会成员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10	%	≥	8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10	%	≥	85	否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救助覆盖面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	%	≥	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	%	≥	9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	优	定性	优	否